

樹德科技大學自強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90年3月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
民國90年3月14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1年5月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1年11月27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2年9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3年12月27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3年12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10月1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3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

- 一、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獎勵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，訂定本校自強獎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凡具本校在籍之學生（境外學生除外），且為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者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且平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、班級排名達百分之30(含)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- 四、繳交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科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獎勵金額：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貳仟元為上限。
- 六、申請日期為每年三月份及十月份。
- 七、當年度申請總核發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。
- 八、若年度申請人數超過獎學金預算，得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得獎與否及獎勵額度。
- 九、經費來源：
 - （一）由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。
 - （二）教師捐助獎助學金及各界捐款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